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佩玉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7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1.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李淑貞	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12年9月12日	250萬元	SD0000000	
2.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李淑貞	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12年9月15日	200萬元	SD0000000	
3.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李淑貞	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12年9月28日	245萬元	SD0000000	
4.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李淑	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12年9月29日	215萬元	SD0000000	

（續上頁）

	貞					